联合国 A/74/934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6 July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7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

2020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你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信(A/74/933)，你在信中同意我关于再次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有 25 名法官的提议。

我已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应来信(S/2020/581)。因此，我将着手再次任命余留机制的 25 名法官。

根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269(2016)号决议第 2 段，再次获任的法官将有两年任期，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。

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这些再任命为荷。本信附件载有法官名单。

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(签名)

20-08926 (C) 080720 100720

附件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

卡梅尔·阿吉乌斯先生(马耳他)

优素福·阿克沙尔先生(土耳其)

让-克洛德·安托内蒂先生(法国)

弗洛朗斯·丽塔·阿雷女士(喀麦隆)

伊恩·博诺米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
穆斯塔法·艾尔·巴吉先生(摩洛哥)

格拉谢拉·苏珊娜·加蒂·桑塔纳女士(乌拉圭)

伯顿·霍尔先生(巴哈马)

克劳迪娅·赫费尔女士(德国)

伊丽莎白·伊班达-纳哈姆亚女士(乌干达)

瓦格恩·约恩森先生(丹麦)

格贝道·古斯塔夫·卡姆先生(布基纳法索)

刘大群先生(中国)

约瑟夫·基奥恩多·马桑切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

西奥多·梅龙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

李·加库伊加·穆索加先生(肯尼亚)

阿米纳塔·洛伊斯·鲁乐伊·古姆女士(津巴布韦/冈比亚)

普里斯卡·马蒂姆巴·尼亚姆贝女士(赞比亚)

阿方萨斯·马蒂纳斯·马里亚·奥里先生(荷兰)

西摩·潘顿先生(牙买加)

朴宣基先生(大韩民国)

何塞·里卡多·普拉达·索莱萨先生(西班牙)

马汉德里索阿·埃德蒙·兰德里亚尼里纳先生(马达加斯加)

伊沃·内尔松·凯尔·巴蒂斯塔·罗斯先生(葡萄牙)

威廉·塞库莱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